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冠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冠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冠昇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李冠昇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等數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即民國113年4月23日判決確定前所為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
准許。

㈡、又本院前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該函文於115年8月17日、同年月18日，分別送達其居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、住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8樓，因均未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分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，惟本院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，復查無其有在監在押之紀錄等情，有本院115年8月12日院英刑酉115聲2388字第115000733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，當無再予其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㈢、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(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為3月以上，合併總刑期為5月以下)，另參酌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惟其迄今均未回覆等情，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兼衡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